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嚴 文 英

鄭 鳴 岱

廖 水 源

溫 蕙 瓊

呂 芳 鐘

林 武 祺

黃 妙 如

游 寶 華

郭 煌 林

曾 彩 雲

張 弘 洋

金 元 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李 彩 斷

聲 請 人 許 瑞 峰

洪 炳 祥

林 美 利

帝 景 旅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廣 景 觀 光 旅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焦 治 國

聲 請 人 柯 江 阿 美

楊 智 傑

黃 進 雄

吳 樹 芳

陳 文 仁

龍 鳳 誼 即 龍 瑞 月

曾 旭 河

朱 心 宜

朱 寶 玉

胡 語 潔 即 胡 育 菱

胡 育 華

王克萍
王君浩
王俊奕
王怡婷
王俊彥
許鳳蘭
蘇翠蓉
朱雪玉
朱雪香
賴清平
羅淑麗
柯玉甄

相對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返還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46號繳納之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玖拾伍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分別請求相對人應返還如附表A欄所示之已繳價金及B欄所示之代收代付款（見本院卷四第363頁附表7、本院卷十二第44、45頁附表11、本院卷十三第231頁附表19），則本件應以聲請人請求返還已繳價金及代收代付款之金額合併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如附表C欄所示即新台幣（下同）參億零陸佰玖拾肆萬貳仟零陸拾捌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佰肆拾捌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惟聲請人已分別繳納如附表D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共繳納貳佰陸拾捌萬零陸佰

01 壹拾元，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繳款收據在卷可參，故
02 本件聲請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壹拾玖萬伍仟零玖拾伍元（計
03 算式： $2,680,610\text{元} - 2,485,515\text{元} = 195,095\text{元}$ ），揆諸首
04 揭規定，本院自應將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壹拾玖萬伍仟零玖
05 拾伍元裁定返還聲請人。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廖俐婷